

项目名称：

听力、言语残疾人信息补贴

政策依据：

《关于对我市听力、言语残疾人发放信息补贴费的通知》武残联[2013]9号。

受理条件：

凡具有江汉区户口，年满十六周岁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第二代）的听力、言语残疾人。

申请材料：

1. 《江汉区听力、言语残疾人信息补贴审批表》，收原件（2份）；
2. 户口簿（户口首页、残疾人本人页），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3. 身份证（正反），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4. 近期2寸彩色登记照，收原件(2份)。

办理程序：

- 1、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，社区初审签署意见盖章、汇总后报街道残联；
- 2、街道残联审核，签署意见并盖章，汇总后区残联；
- 3、区残联复核，符合条件的，签署意见盖章，发放补贴。

受理部门：

街道残联。

办结时限：

次年一季度。